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函

地址：1063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
106號3樓

聯絡人：陳慧穎

電話：02-6630-0616

傳真：02-2737-8044

電子信箱：1312005@narlabs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國研營字第1130100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30100019-0-0.pdf)

主旨：本院「113年度研發服務平台亮點成果獎」申請時間自113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於旨揭申請期間113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，於線上申請系統 (<https://narlraaward.stpi.narl.org.tw>) 完成申請作業，逾期或資料不齊，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亮點成果應為前三年內（即110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）使用本院研發平台所獲之重大成果。
- 三、請依本院規定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敘明使用本院研發平台所獲重大成果之具體內容，如重要國際學術論文、國內外專利、技術移轉、科技服務成果、獎項或其他具體事實等佐證資料。
- 四、檢附本院「研發服務平台亮點成果獎作業要點」，電子檔及相關表單請參閱線上申請系統/資源下載 (<https://narlraaward.stpi.narl.org.tw>)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、

國立嘉義大學



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國家太空中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

副本：本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、本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、本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、本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、本院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、本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、本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



院長 林 法 正

裝

訂

線

